

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

关于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是指按照《企业标准体系》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，运用标准化原理或方法，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，并有效运行；实现生产、经营等各环节的标准化，且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。

为了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，帮助企业建立满足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的标准体系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提高标准化工作的适宜性和有效性，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顾客满意度，扩大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，助推企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我院决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工作，对企业建立并运行的标准体系是否满足生产、经营、管理需要，是否符合《企业标准体系》系列国家标准实施评价，并自即日起开始受理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申请。

申请企业需准备以下材料，加盖公章后向我院提交：

- 1、企业自我声明（附件1）；
- 2、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申请表（附件2），一式三份；
- 3、企业标准体系自我评价报告及评价文件；
- 4、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申报材料（含企业标准体系表、标准化工作总结、企业组织架构图及其他支撑性材料等）。

我院受理后将按照《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3）的程序进行评价，评价后按照评价级别向申请企业颁发《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》。

联系人：陈建龙、李龙君 020-38835399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6号富盈国际大厦1508室

- 附件：1. 企业自我声明
2.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申请表
3.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评价管理办法

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
2019年6月24日

